

华坪县财政局文件

华财农〔2024〕33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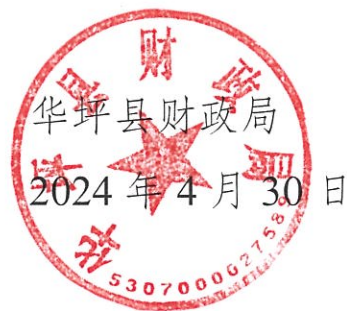
华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、县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丽财农〔2024〕14号文件精神，现将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55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其中：绩效评价奖励200万元，易地扶贫搬迁以奖代补90万元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140万元。具体分配如下：县委组织部安排140万元用于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；中心镇安排400.41万元；荣将镇安排178.03万元；兴泉镇安排79.35万元；石龙坝镇安排65万元；新庄乡安排73.85万元；通达乡安排78万元；永兴乡安排114万元；船房乡安排126.36万元。此款列入2024年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相关科目，资金性质：1116上级补助，资金来源：214专项转移支付，项目分类：323事业发展类，支出保障分类：805002产业发展

扶持，直达资金标识：01 中央直达资金，预算级次：省级，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确定。请你单位收文后及时办理专项资金拨付审批手续，同时登陆“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”进行项目申报，并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严格按照（丽财农〔2024〕14号）文件精神执行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《丽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丽财农〔2024〕14号）
- 2.华坪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《2024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》的通知
- 3.各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华坪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30日印发
